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31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工信厅工作部署，组织示范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共10户，详见附件1）开展2024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现将《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信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9号）转发各有关企业，请各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编制材料，于7月3日前报我局。我局初审通过后，按时报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安排组织第三方机构赴企业开展评价工作。

联系方式:

工业商务局 029-87035583

杨凌示范区新桥路6号政务大厦328室

附件: 1.杨凌示范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陕工信发〔2024〕149号文件

备注: 陕工信发〔2024〕149号文件中的附件, 请企业自行登录省工信厅官网-产业发展-科技动态, 在科技动态栏目中找到省工信厅工作通知, 下载电子版使用。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6月24日



杨凌示范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名单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郝其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翔林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科森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4〕149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为加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动态管理，推动企业技术中心自身建设，根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材料编制

(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按通知要求编制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包括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证明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材料按顺序编制目录页码，纸质胶装，书脊处标明“XX市XX区(县)XX企业”。

(二)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凡通过2023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不再编制评价材料，只需报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电子版(见附件3，无需提供证材和其他资料)；未通过2023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按照通知要求提交评价材料，参与本次省级评价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 企业被依法终止或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事项的，应如实报告。

(二)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本年度应参加评价的企业通知到位，对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于7月5日前将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和企业纸质评价材料一式一份(含电子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相关附件官网下载 <http://gxt.shaanxi.gov.cn/webfile//kjdt/index.html>。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发文公布评价结果，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撤销。

联系方式：82488443 83657507 63915557

电子邮箱：tui_g@163.com

- 附件：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封面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4. 承诺书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材料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国内协同创新网络平台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才建设。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		所在市区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2023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其中：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省级及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其中：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最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19	最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数	项	
20	最近三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长安杯奖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发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未列入陕西省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

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607-1 表、607-2 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等 13 张附表（官网下载 <http://gxt.shaanxi.gov.cn/webfile//kjdt/index.html>）。

4.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附件 4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交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违反海关、税收、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所在市/县(区)	企业简介	企业职工总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额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研发人员数	主要研发成果(近3年)	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企业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其他
 2.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3. 所属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大类填写

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